

#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 及修订、制定相关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制定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经营管理效率，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调整内部监督机构设置，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

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调整内部监督机构设置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及监事应当继续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原有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关于监事会或者监事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调整内部监督机构设置之日起，公司监事会予以取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自然免除，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同时基于上述取消监事会及变更注册资本事项，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修订内容详见《附表：<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后的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

## 二、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83,804,207股增加至84,023,969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84,023,969股增加至84,070,709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 三、公司管理制度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公司治理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根据相关规定以及结合《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公司修订了如下管理制度：《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董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内部审计监督制度》；并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专项制度》。

上述管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部分修订的制度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上述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以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具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1日

附表：《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p><b>第一条</b> 为维护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p>  | <p><b>第一条</b> 为维护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b>职工</b>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p>  |
| <p><b>第二条</b>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 <p><b>第二条</b>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b>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b><br/> <b>公司</b>是由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b>公司在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00575749450H。</b></p>            |
| <p><b>第五条</b> 公司住所：合肥市高新区大龙山路8号。</p>   | <p><b>第五条</b> 公司住所：合肥市高新区大龙山路8号。<br/> <b>邮编：230088</b></p>   |
| <p><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3,804,207元。</p>   | <p><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b>84,070,709</b>元。</p>  |
| <p><b>第八条</b>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 <p><b>第八条</b>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b>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b></p>   |
| <p><b>新增</b></p>   | <p><b>第九条</b>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br/>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br/>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p> |
| <p><b>第九条</b> <del>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del>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 <p><b>第十条</b>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b>财产</b>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
| <p><b>第十条</b> 本<b>公司</b>章程自生效之日起， .....</p> <p>对公司、股东、董事、<del>监事</del>、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b>文件</b>。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del>监事</del>、<b>总经理和其他</b>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del>监事</del>、<b>总经理和其他</b>高级管理人员。</p> | <p><b>第十一条</b>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 .....</p> <p>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p>   |

|  |  |
|--|--|
| <p><b>第十六条</b>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b>应当</b>具有同等权利。</p> <p>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b>应当</b>相同；<b>任何单位或者个人</b>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p>                          | <p><b>第十七条</b>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b>认购人</b>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p>   |
| <p><b>第十七条</b>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p>   | <p><b>第十八条</b> 公司发行的<b>面额股</b>，以人民币标明面值。</p>   |
| <p><b>第十八条</b>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p>  | <p><b>第十九条</b>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b>上海分公司</b>集中存管。</p>  |
| <p><b>第十九条</b> <del>公司全部资产等额划分为 83,804,207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del>公司<b>设立时</b>，各发起人的名称或姓名、持股数额、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如下：……</p>  | <p><b>第二十条</b> 公司发起人的名称或姓名、<b>认购的股份数</b>、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br/>公司<b>设立时</b>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b>60,000,000 股</b>，<b>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 1 元</b>。</p>   |
| <p><b>第二十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 83,804,207 股，公司的股份均为普通股，<del>同股同权</del>，无其他种类股。</p>   | <p><b>第二十一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 <b>84,070,709 股</b>，均为普通股。</p>   |
| <p><b>第二十一条</b>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b>补偿或贷款</b>等形式，<b>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b>。</p>   | <p><b>第二十二条</b>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b>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b>。</p> <p><b>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2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b></p> |
| <p><b>第二十二条</b>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br/>（一）公开发行业股份；<br/>（二）非公开发行业股份；<br/>……<br/>（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 <p><b>第二十三条</b>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br/>（一）<b>向不特定对象</b>发行股份；<br/>（二）<b>向特定对象</b>发行股份；<br/>……<br/>（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b>规定</b>的其他方式。</p>  |
| <p><b>第二十六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b>股东会</b>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p> | <p><b>第二十七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b>股东会</b>决议；公司因本章程<b>第二十五条</b>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b>规定的情形</b>收购本公司股份的，<b>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b>，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b>第二十五条</b>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p>                        |

|   |  |
|---|--|
| <p>后，.....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 <p>后，.....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
| <p><b>第二十七条</b>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p>  | <p><b>第二十八条</b>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p>   |
| <p><b>第二十八条</b>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p>  | <p><b>第二十九条</b>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p>   |
| <p><b>第二十九条</b> <del>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del>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del>监事</del>、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del>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del></p> | <p><b>第三十条</b>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b>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b>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b>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对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b></p> |
| <p><b>第三十一条</b>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 <p><b>第三十二条</b>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b>结算</b>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b>类别</b>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
| <p><b>第三十三条</b>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br/>.....<br/>（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br/>.....<br/>（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del>监事会会议决议</del>、财务会计报告；<br/>.....</p>  | <p><b>第三十四条</b>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br/>（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br/>（二）依法请求<b>召开</b>、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br/>.....<br/>（五）查阅、<b>复制公司章程</b>、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br/>.....</p>  |

|  |  |
|--|--|
| <p><b>第三十四条</b>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 <p><b>第三十五条</b>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p>  |
| <p><b>第三十五条</b>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 <p><b>第三十六条</b>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p> <p>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p> <p>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p> |
| <p>新增</p>  | <p><b>第三十七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p> <p>（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p> <p>（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p> <p>（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p> <p>（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p>   |

|   |  |
|---|--|
| <p><b>第三十六条</b>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p>              | <p><b>第三十八条</b>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b>审计委员会</b>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审计委员会成员</b>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b>前述</b>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审计委员会</b>、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p> <p><b>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责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b></p> |
| <p><b>第三十八条</b>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 <p><b>第四十条</b>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b>股款</b>；</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b>抽回其股本</b>；</p> <p>……</p> <p><b>第四十一条</b>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
| <p><b>第三十九条</b> 持有公司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 <p>删除</p>  |
| <p>新增</p>   | <p><b>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b></p>   |

|   |  |
|---|--|
| <p><b>第四十条</b> 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 <p><b>第四十二条</b>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p>  |
|   | <p><b>第四十三条</b>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p> <p>（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p> <p>（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p> <p>（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p> <p>（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p> <p>（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p> <p>（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p> |
|   | <p><b>第四十四条</b>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p>   |
|   | <p><b>第四十五条</b>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p>   |

|  |  |
|--|--|
| <p><b>第四十一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del>（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del></p> <p>（二）选举和更换<b>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b>董事、<del>监事</del>，决定有关董事、<del>监事</del>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del>（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del></p> <p><del>（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del></p> <p>……</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p> | <p><b>第四十六条</b> 公司股东会是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p> <p>（八）对公司聘用、解聘<b>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b>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p> <p>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b>董事会</b>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p> <p>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b>董事会</b>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
|--|--|

|   |   |
|---|---|
| <p><b>第四十二条 公司建立对外担保决策制度，</b>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b>本公司及本公司</b>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p> <p>（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股东大会审议前述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的，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免于适用前述第（一）（三）（四）项的规定。</p> | <p><b>第四十七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b>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b>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六）<b>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b></p> <p>（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b>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b>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b>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b></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的，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前述第（一）（四）（五）项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p> <p>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违反上述审批权限或者审议程序进行对外担保，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造成损失的，负有相关责任的股东、董事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
| <p>新增</p>   | <p>第四十八条至第五十条</p>   |

|  |  |
|--|--|
| <p><b>第四十四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p> <p>（五）<b>监事会</b>提议召开时；</p>   | <p><b>第五十二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p> <p>……</p> <p>（五）<b>审计委员会</b>提议召开时；</p>  |
| <p><b>第四十五条</b>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会议公告中指定的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b>根据相关规定</b>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b>公司股东大会实施网络投票的，应严格按照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规定进行股东身份确认。</b></p>   | <p><b>第五十三条</b>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b>股东会通知</b>中指定的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b>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b>。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
| <p><b>第四十七条</b>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p>   | <p><b>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b></p> <p><b>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b>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p>                                   |
| <p><b>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b>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b>监事会</b>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 <p><b>第五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b>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b>审计委员会</b>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

|  |  |
|--|--|
| <p><b>第四十九条</b>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b>监事会</b>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b>监事会</b>提出请求。</p> <p><b>监事会</b>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b>监事会</b>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b>监事会</b>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 <p><b>第五十七条</b>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b>审计委员会</b>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b>审计委员会</b>提出请求。</p> <p><b>审计委员会</b>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b>审计委员会</b>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b>审计委员会</b>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
| <p><b>第五十条</b> <b>监事会</b>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b>监事会</b>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 <p><b>第五十八条</b> <b>审计委员会</b>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b>审计委员会</b>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b>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b></p>  |
| <p><b>第五十条</b> 对于<b>监事会</b>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 <p><b>第五十九条</b> 对于<b>审计委员会</b>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
| <p><b>第五十二条</b> <b>监事会</b>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p>   | <p><b>第六十条</b> <b>审计委员会</b>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p>   |

|   |  |
|---|--|
| <p><b>第五十四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b>第五十三条</b>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 <p><b>第六十二条</b>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b>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b></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
| <p><b>第五十六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b>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b></p> <p>……</p>                     | <p><b>第六十四条</b>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b>普通股</b>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p>  |
| <p><b>第五十七条</b>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del>监事</del>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del>监事</del>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del>监事</del>外，每位董事、<del>监事</del>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 <p><b>第六十五条</b>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

|  |  |
|--|--|
| <p><b>第六十二条</b>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del>（二）是否具有表决权；</del></p> <p>（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 <p><b>第七十条</b>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b>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b></p> <p>（二）代理人姓名<b>或者名称；</b></p> <p>（三）<b>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b></p> <p>（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
| <p><del><b>第六十三条</b>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del></p>  | <p>删除</p>  |
| <p><b>第六十四条</b>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del>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员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del></p>   | <p><b>第七十一条</b>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
| <p><b>第六十五条</b>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del>住所地址、</del>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p>   | <p><b>第七十二条</b>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p>   |
| <p><b>第六十七条</b>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del>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del>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 <p><b>第七十四条</b>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p>   |
| <p><b>第六十八条</b>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b>半数以上</b>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b>监事会</b>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b>监事会主席</b>主持。<b>监事会主席</b>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b>半数以上监事</b>共同推举的一名<b>监事</b>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 <p><b>第七十五条</b>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b>过半数</b>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b>审计委员会</b>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b>审计委员会召集人</b>主持。<b>审计委员会召集人</b>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b>过半数</b>的<b>审计委员会成员</b>共同推举的一名<b>审计委员会成员</b>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p> |

|   |  |
|---|--|
|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 <p>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
| <p><b>第六十九条</b>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 <p><b>第七十六条</b>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p> |
| <p><b>第七十条</b>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p>   | <p><b>第七十七条</b>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p>  |
| <p><b>第七十一条</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 <p><b>第七十八条</b>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
| <p><b>第七十三条</b>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br/>（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br/>……</p>   | <p><b>第八十条</b>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br/>……<br/>（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br/>……</p>   |
| <p><b>第七十四条</b>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 <p><b>第八十一条</b>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
| <p><b>第七十六条</b>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br/>股东大会作出的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br/>股东大会作出的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 <p><b>第八十三条</b>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br/>股东会作出的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br/>股东会作出的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

|  |   |
|--|---|
| <p><b>第七十七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del>（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del></p> <p><del>（五）公司年度报告；</del></p> <p>（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 <p><b>第八十四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
| <p><b>第八十条</b>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关联股东应当自行回避；关联股东未自行回避的，任何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权请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非争议股东进行表决，以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决议同意后，该项关联交易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对此作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 <p><b>第八十七条</b>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b>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b></p> <p>（一）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p> <p>（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p> <p>（三）会议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p> <p>（四）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普通决议应由除关联股东以外其他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特别决议应由除关联股东以外其他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p> <p>（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p> <p>（六）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到会作出如实说明。</p> |
| <p><b>第八十二条</b>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 <p><b>第八十九条</b>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p> <p>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为：</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名推荐非独立董事候</p>  |

|   |  |
|---|--|
| <p>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公司或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投给一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但每一股东所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总票数。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p> <p><b>第一届董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以后各届的董事候选人（不包括独立董事）由上一届董事会提名。</b></p> <p><b>第一届监事会中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以后各届监事会中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由上一届监事会提名。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由职工民主推举。</b></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以提案的方式直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但该等提案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十日送达董事会，提案中董事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依据本章程规定需选举产生的董事人数，并应当同时提供所提名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p> | <p>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会表决；董事会、<b>审计委员会</b>可以提名推荐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以董事会决议形式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会表决；董事会、<b>审计委员会</b>、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p> <p><b>前述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b></p> <p>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 及以上的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p> <p>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投给一个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几个董事候选人，但每一股东所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总票数。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
| <p><b>第八十七条</b>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p>  | <p><b>第九十四条</b>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p>   |

|   |   |
|---|---|
| <p>股东代表与<b>监事代表</b>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p>   | <p>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p>   |
| <p><b>第九十三条</b>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del>监事</del>选举提案的，<del>如属换届选举的，</del>新任董事、<del>监事在上届董事、监事任期届满的次日就任，如公司董事、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del>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会结束后立即就任；<del>如属增补董事、监事选举的，</del>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会结束后立即就任。</p>  | <p><b>第一百条</b>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在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就任时间为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之日。</p>   |
| <p><b>第九十五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 <p><b>第一百〇二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b>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b>，执行期满未逾 5 年，<b>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b></p> <p>.....</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b>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b></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b>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b></p> <p>.....</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b>停止其履职。</b></p> |
| <p><b>第九十六条</b>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del>董事</del>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p> <p>董事可以由<b>经理或者其他</b>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b>总经理或者其他</b>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公司董事会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p>  | <p><b>第一百〇三条</b>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p> <p>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b>公司董事会成员应当至少有一名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b></p>  |

|  |  |
|--|--|
| <p><b>第九十七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del>（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del></p> <p>（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del>也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del></p> <p>.....</p> <p><del>（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得为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损害公司利益；</del></p> <p>.....</p> | <p><b>第一百〇四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b>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b></p> <p><b>董事</b>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p> <p>（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p> <p>（四）<b>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b></p> <p>（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b>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b></p> <p>（六）<b>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b></p> <p>.....</p> <p><b>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b></p> |
| <p><b>第九十八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p> <p>（五）应当如实向<b>监事会</b>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b>监事会</b>或者<b>监事</b>行使职权；</p> <p>.....</p>   | <p><b>第一百〇五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b>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b></p> <p><b>董事</b>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p> <p>（五）应当如实向<b>审计委员会</b>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b>审计委员会</b>行使职权；</p> <p>.....</p>   |
| <p><b>第一百条</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b>董事会</b>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p> <p><del>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del></p>   | <p><b>第一百〇七条</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b>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b></p> <p>.....</p>   |

|  |  |
|--|--|
| <p><b>第一百零一条</b>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两年内仍需承担忠实义务。</p>   | <p><b>第一百〇八条</b>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2年内仍需承担忠实义务。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p> |
| <p>新增</p>  | <p><b>第一百〇九条</b>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br/>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p>   |
| <p><b>第一百零三条</b> 董事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 <p><b>第一百一十一条</b> 董事在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董事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
| <p><b>第一百零四条</b>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br/>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本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执行。</p> | <p>删除</p>  |
| <p><b>第一百零五条</b>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p>   | <p><b>第一百一十二条</b>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
| <p><b>第一百零六条</b>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均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  |
| <p><b>第一百零七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br/>（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br/>（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r/><del>（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del><br/>……<br/>（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p>   | <p><b>第一百一十三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br/>（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br/>（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r/>……<br/>（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br/>……</p>   |

|  |   |
|--|---|
| <p>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进行讨论、评估。</p> | <p>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
| <p><b>第一百一十一条</b>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 <p><b>第一百一十七条</b>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p> <p>（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签署应当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p> <p>（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
| <p><b>第一百一十四条</b> 下列人员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p>—（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p>—（三）过半数独立董事提议时；—</p> <p>—（四）监事会提议时；—</p> <p>—（五）董事长认为必要时；—</p> <p>—（六）总经理提议时；—</p> <p>—（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p> <p>—（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召集董事会会议的其他情形。—</p>   | <p><b>第一百二十条</b>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

|   |  |
|---|--|
| <p><b>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b>召开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2日前以专人送递、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紧急情况时可以即时通知，但应当保证董事的知情权，并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p>  | <p><b>第一百二十一条</b> 召开临时<b>董事会</b>会议，应于会议召开2日前以专人送递、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b>在特殊或者紧急情况下，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通知，且不受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进行会议记录。</b></p>  |
| <p><b>第一百一十八条</b>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 <p><b>第一百二十四条</b>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b>或者个人</b>有关联关系的，<b>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b>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b>董事会会议</b>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b>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b></p>                                  |
| <p><b>第一百一十九条</b>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投票表决。<br/>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表决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 <p><b>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以现场会议为原则。</b>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也可以采用视频、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表决等电子通信方式，<b>或者现场会议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b>董事会会议的决议的表决方式<b>采取书面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b></p>   |
| <p>新增</p>   | <p><b>第三节 独立董事</b></p>   |
| <p>新增</p>   | <p><b>第一百二十九条至第一百三十五条</b></p>  |
| <p>新增</p>   | <p><b>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b></p>   |
| <p>新增</p>   | <p><b>第一百三十六条至第一百四十三条</b></p>  |
| <p><b>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b></p>  | <p><b>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b></p>   |
| <p><b>第一百二十四条</b> 本章程<b>第九十五条</b>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br/>本章程<b>第九十七条</b>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b>第九十八条（四）—（六）</b>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 <p><b>第一百四十五条</b>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b>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b>，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br/>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
| <p><b>第一百三十三条</b>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p><b>第一百五十四条</b>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b>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br/><b>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p> <p><b>第一百五十五条</b>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p> |

|  |  |
|--|--|
|  | 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b>第七章 监事会</b>   | <b>删除</b>  |
| <b>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和利润分配</b>   | <b>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b>  |
| <b>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b>  | <b>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b>   |
| <b>第一百四十九条</b>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 <b>前 6 个月</b> 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 <b>半年度</b> 报告， <del>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报告，</del><br>上述年度报告、 <del>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del> 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 <b>第一百五十七条</b>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 <b>上半年</b> 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 <b>中期</b> 报告。<br>上述年度报告、 <b>中期</b> 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
| <b>第一百五十条</b>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 <b>资产</b> ，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b>第一百五十八条</b>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 <b>资金</b> ，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 <b>第一百五十一条</b><br>.....<br>股东 <b>大会</b> 违反 <b>本款</b> 规定， <del>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del> 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 <b>必须</b> 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br>.....   | <b>第一百五十九条</b><br>.....<br>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 <b>应当</b> 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b>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br>.....   |
| <b>第一百五十三条</b> 公司 <b>实施积极的</b> 利润分配政策， <del>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del> 投资回报， <del>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del> 。<br>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b>第一百六十条</b>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br>(一) 利润分配原则<br>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b>应</b> 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br>2.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现金分红条件及比例

在公司当年财务报表经审计机构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根据盈利、资金需求、现金流等情况，可以进行中期分红。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的下述情形之一：

……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三）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

（四）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的关系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五）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为：

1、公司应当多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股本规模、盈利情况、投资安排等因素提出利润分配建议，由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2、**监事会**应当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并作出

3.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中应当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现金分红优于股票方式，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剩余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在实施现金分红的同时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

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分红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现金分红条件及比例

公司当年财务报表经审计机构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根据盈利、资金需求、现金流等情况，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的下述情形之一：

……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 1.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 2.公司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3.公司当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公司最近三年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原则上应不少于公司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利润分配方案由股东会审议决定。

（四）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

决议。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并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应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审议有关利润分配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4、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6、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和程序为：

1、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

……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

**董事会提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需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

（七）……

**（八）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应就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的媒体上予以披露。**

**（九）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资金。**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股本规模、盈利情况、**资金需求等**，合理提出利润分配建议和**方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讨论，并通过多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投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方案。**

**审计委员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审计委员会**委员过半数表决同意；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经**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的相关条件，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董事会应当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用途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事项进行说明。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六）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和程序

1.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

……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若需要调整，应当由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七）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

|   |  |
|---|--|
| 新增  | <p><b>第一百六十一条</b>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
| <p><b>第一百五十二条</b>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del>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del><br/>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p> | <p><b>第一百六十二条</b>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br/>公积金弥补公司的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br/>法定公积金转为<b>增加</b>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p>  |
| <p><b>第一百五十五条</b>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p>   | <p><b>第一百六十三条</b>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置、经费保障、审计机构运用和责任追究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p> <p><b>第一百六十四条</b>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br/>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置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p> |
| <p><b>第一百五十六条</b>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p>  | <p><b>第一百六十五条</b>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br/>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p>   |
| 新增  | <p><b>第一百六十六条</b>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
| 新增  | <p><b>第一百六十七条</b>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p>  |
| 新增  | <p><b>第一百六十八条</b>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p>  |
| 新增  | <p><b>第一百八十二条</b>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定，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

|   |  |
|---|--|
|   |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
| <p><b>第一百七十条</b>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p> <p>.....</p>  | <p><b>第一百八十三条</b>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b>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b>公告。</p> <p>.....</p>   |
| <p><b>第一百七十二条</b> .....并于 30 日内在前述报纸上公告。</p>  | <p><b>第一百八十五条</b> .....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b>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b>公告。</p>  |
| <p><b>第一百七十四条</b> 公司<b>需要</b>减少注册资本时，<b>必须</b>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b>应当</b>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p> <p><del>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del></p> | <p><b>第一百八十七条</b>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b>将</b>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b>股东会</b>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b>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b>公告。.....</p> <p>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b>本章程</b>另有规定的除外。</p>  |
| 新增  | <p><b>第一百八十八条</b>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p> <p>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b>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b>公告。</p> <p>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p> |
| 新增  | <p><b>第一百八十九条</b>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
| 新增  | <p><b>第一百九十条</b>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有限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有限认购权的除外。</p>   |

|  |   |
|--|---|
| <p><b>第一百七十六条</b> .....</p> <p>(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 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 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 持有公司<b>全部股东表决权</b>10%以上的股东, 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 <p><b>第一百九十二条</b> .....</p> <p>(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 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 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 持有公司10%以上<b>表决权</b>的股东, 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br/><b>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 应当在10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b></p>                                       |
| <p><b>第一百七十七条</b> 公司有本章程<b>第一百七十六条</b>第(一)项情形的, 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 须经出席股东夫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 <p><b>第一百九十三条</b>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 <b>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b>, 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b>或者经股东会决议</b>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b>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b>, 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
| <p><b>第一百七十八条</b> 公司因本章程<b>第一百七十六条</b>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 <b>开始清算</b>。清算组由董事<b>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b>。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 <p><b>第一百九十四条</b> 公司因本章程<b>第一百九十二条</b>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p> <p>清算组由董事组成, <b>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b>。<br/><b>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 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p> |
| <p><b>第一百八十条</b>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60日内在<b>前述报纸上</b>公告。.....</p>   | <p><b>第一百九十六条</b>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60日内在<b>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b>公告。.....</p>   |
| <p><b>第一百八十二条</b> .....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b>宣告破产</b>。</p> <p><b>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b>, 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p>  | <p><b>第一百九十八条</b> .....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b>破产清算</b>。</p> <p>人民法院<b>受理破产申请后</b>, 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b>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b>。</p>   |
| <p><b>第一百八十三条</b> 公司清算结束后, 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 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 申请注销公司登记,<b>公告公司终止</b>。</p>   | <p><b>第一百九十九条</b> 公司清算结束后, 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 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 申请注销公司登记。</p>  |
| <p><b>第一百八十四条</b> 清算组成员<b>应当忠于职守, 依法履行清算义务</b>。</p> <p>清算组成员<b>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b>。</p> <p><b>清算组成员</b>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 <p><b>第二百条</b>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 <b>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b>。</p> <p>清算组成员<b>怠于履行清算职责,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

**第一百九十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是**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〇六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表述删除“监事”、或者将“监事会”行使职权改为“审计委员会”、“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等与法律法规原文保持一致的，以及因新增或删除导致条款序号调整、相关援引条款序号调整等不涉及实质性内容修订的，因本次修订范围较广，不再进行逐条列示。